

申請須知
註冊社團及豁免註冊社團更改資料申請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5 條)

法例規定

香港法例第 151 章第 5 條 - 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

- (1) 任何本地社團均須於其成立或根據第 2(2B)或 4 條被當作成立後 1 個月內，以指明的表格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有關申請須由 3 名幹事簽署，並須包括以下詳情 -
 - (a) 該社團的名稱；
 - (b) 該社團的宗旨；
 - (c) 該社團的幹事的資料；及
 - (d) 該社團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以及該社團擁有或佔用的每個地方或處所的地址。
- (2) 任何本地社團均須於其分支機構成立或根據第 2(2B)或 4 條被當作成立後 1 個月內，以指明的表格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有關申請須由該社團的 3 名幹事簽署，並須包括以下詳情 -
 - (a) 該社團的名稱；
 - (b) 該分支機構的名稱(如有的話)；如其宗旨有別於該社團的宗旨，則須包括其宗旨；
 - (c) 該分支機構的幹事的資料；及
 - (d) 該分支機構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

(請同時參閱《社團條例》(第 151 章) 附表，註明該條例不適用的人)

註 1 – 社團/ 其分支機構名稱

- 申請人可遞交中文或英文名稱，或中英兼備。
- 社團不得使用與已存在的社團的名稱相同或十分相似的名稱。
- 社團不得使用在該社團的真正性質或宗旨方面相當可能會誤導公眾的名稱。
- 如社團事務處對社團名稱有任何意見，將聯絡申請人作出跟進。
- 如社團名稱包含英文字母縮寫或中英文以外之語言，請於申請表上附加解釋。
- 如社團名稱涉及其他組織或人士的名稱，請提供有關組織或人士的同意證明文件。
- 如作分支機構申請，須附上所屬社團的同意證明。

註 2 – 社團宗旨

- 申請人應盡量詳細說明社團的宗旨，並列出社團已舉辦/擬舉辦的活動以支持社團宗旨。
- 申請人須遞交社團規章、章程或會議紀錄，以顯示社團宗旨或目的。
- 申請人應提供幹事所取得相關資格的證明文件，以支持社團名稱及宗旨。

註 3 – 社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聯絡地址

- 主要業務地點須為香港地址，並會顯示於社團註冊證明書/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上，該地址亦會供公眾查閱。
- 申請人須遞交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的帳單(水費、電費或煤氣費)、銀行月結單或香港特區政府任何部門的信件(香港警務處發出的信件除外)作社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聯絡地址之地址證明。
- 如社團地址的合法佔用人並非為其中一名幹事，申請人須遞交該地址合法佔用人的同意書及該佔用人清晰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同意書須載有該佔用人的姓名、日期、簽名。如地址由公司佔用，同意書須由該公司的負責人簽署，並載有該負責人的姓名、職位、簽署日期及公司蓋印。
- 申請人不得以郵箱作為社團的主要業務地點，但可用作社團的通訊地址。

註 4 – 社團成立日期

- 在以下情況，社團當作是在香港成立：
 - (a) 社團的任何幹事或成員在香港居住或身在香港；或
 - (b) 該社團由任何在香港的人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代其索取或收取金錢或社團費。如社團有以下情況，則不得當作是在香港成立：
 - (a) 該社團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組織和運作；及
 - (b) 該社團沒有在香港維持或使用辦事處、業務地點或集會地點，亦沒有由任何人代其在香港維持或使用辦事處、業務地點或集會地點；及
 - (c) 該社團沒有成員登記冊在香港備存；及
 - (d) 該社團沒有在香港收取或索取社團費，亦沒有由任何人代其在香港收取或索取社團費。

註 5 – 社團幹事

- 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須包括 3 名幹事的資料和簽署。如社團有多於 3 名幹事，請自行影印申請表第 2 及 3 頁填寫乙部及丙部的資料。
- 社團須有一名幹事(例如：主席) 作為社團最高負責人。餘下之幹事可為社團的副主席、司庫或秘書。
- 所有資料均須填寫，並須夾附所有幹事清晰的身份證/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幹事須各自提供香港的個人聯絡地址(個人地址已用作社團主要業務地址除外)。

費用

申請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無須繳費。

行賄行為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任何人就處理社團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任何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即屬犯罪。

申請

- 申請表可親身往社團事務處索取，或從香港警務處警察牌照課的網頁下載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index.html)。
- 請夾附所需文件，以便本處盡快處理你的申請。如申請資料或文件不齊全，社團事務處或會將有關申請表及/或已遞交的文件一併退回申請人。如有需要，社團事務處人員會與你聯絡。所需文件如下：
 - (a) 社團名稱同意書 (如適用)；
 - (b) 所有幹事的香港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 (c) 由所有幹事簽署確認的社團規章、組織章程或會議記錄，以顯示社團宗旨或目的；
 - (d) 社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聯絡地址的地址證明(地址證明文件之要求請參閱上文註 3)；
 - (e) 社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聯絡地址合法佔用人的同意書及其清晰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如適用；合法佔用人同意書之要求請參閱上文註 3)；
 - (f) 幹事的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如證書或過往舉辦活動時拍攝的照片)；及
 - (g) 社團過往曾經舉辦或擬舉辦的活動資料 (包括時間、地點及活動詳細內容等)。

- 申請人可透過警察牌照課「網上申請牌照服務」(網址: www.licensing.police.gov.hk/licensing/)提交電子申請，亦可親自遞交申請表或以郵遞方式送交社團事務處。地址是：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社團事務處

- 本處不接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的申請。

就遭拒絕註冊或豁免註冊而提出上訴 (條例第 5B 條)

有關社團可在社團事務主任發出拒予註冊或拒予豁免註冊決定的通知後 30 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遭上訴的決定則暫停實施，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項上訴作出聆訊及裁決為止。

查詢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0 7743 與本處職員聯絡，或瀏覽本處網頁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index.html)。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 / 豁免註冊申請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facilitating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record purpose/ record update/ 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for Registration/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辦理這份申請[即申請人按照《社團條例》(法例第 151 章)而提出的社團註冊申請或豁免註冊申請]/ 紀錄存檔/ 更新紀錄/ 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 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 純屬自願性質。若資料不足, 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更新你的紀錄。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of the registration/ change of particulars.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 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有關申請。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4.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the above paragraphs.
本處可能會向其他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以作上文所載的用途。
5. Pursuant to sections 11(2) and 12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all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to this office may be released to public upon request and prior consent of the data subject in question is not required.
根據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 11(2) 及 12 條, 交來的所有個人資料, 一經要求, 可向公眾人士發放, 而事前毋須經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同意。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6.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一的第 6 原則, 你有權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 包括有權索取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乙份。

Enquiries

查詢

7.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data access and data correction request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 包括申請查閱和更正資料, 請聯絡下列辦事處人員: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Police Licensing Office
13/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No. 1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Tel. Enquiry : 2860 2973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十三樓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行政主任 (牌照)

查詢電話 : 2860 2973